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41號

抗 告 人 張素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
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
聲再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2款
及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所聲明不服之裁定及再審理由。此
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
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。倘未表明再
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得逕行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予以
駁回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再審，僅泛稱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991
號事件之借款額已協商清償結清，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無權扣押薪資，係違背善良風俗，有判決理由
與主文顯有矛盾，懇請惠賜公正清查云云，並未表明係對何
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且未敘明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
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
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黃珮禎

法 官 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江怡萱